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陳怡娟 電話:04-7531432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125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及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(共2件電子檔)(0125001A00_ATTCH6.

pdf \ 0125001A00_ATTCH5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品德 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條 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銓敘部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11053384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21/04/09文 16:38:03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